

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
第一次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我司管理的“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成立以来，平稳运作。为了更好的为委托人服务，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运作管理规定》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经与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我司拟变更《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原合同》）和《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变更后的条款以《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为准。《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根据《原合同》“第二十六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约定，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。请委托人后续留意管理人公告的《关于〈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〉第一次变更的征询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

